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陳政國

相對人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政憲

上列聲請人請求撤銷本院109年度勞全字第34號定暫時狀態處分
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
幣3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